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F0120GZ02ZC04**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显微镜采购项目**

**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二○年四月**

**温馨提示！！！**

1. 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3.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4.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8.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9.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11.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13.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355132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3551323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3](#_Toc3551323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2](#_Toc3551324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_Toc3551324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27](#_Toc35513242)

[**一、** **总 则** 27](#_Toc35513243)

[**二、** **招标文件** 28](#_Toc3551324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_Toc3551324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_Toc35513246)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32](#_Toc35513247)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37](#_Toc35513248)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3](#_Toc355132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355132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0GZ02ZC04（440000-202004-174049-0010）
2.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050000
4. 采购数量：1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目，数量：1台，最高限价：人民币1965000元。
7. 采购项目品目：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8.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拟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1台。
9.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0.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1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8.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方式：**
2. **如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进行购买，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成功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3. **如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可通过链接：**[**http://suppliers.chinapsp.cn**](http://suppliers.chinapsp.cn/)**，进行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成功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1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5.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谢女士/李女士，联系电话： 020-87651688-401/411 ，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
6. **标书款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详见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的线下地址、线上链接地址）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8.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8日15时15分。
9.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10. 开标时间：2020年5月8日15时15分。
11. 开标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12.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23日止。
13. 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  黄女士/王先生 | 联系电话：  020-87651688-337/140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李老师 | 联系电话：020-87343131-810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
| 联系人：梁群燕 | 联系电话：020-87651688-686 |
| 传真：020-87651698 | 邮编：510075 |
| **(三)采购人：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
| **联系人：李老师** | **联系电话：020-87343131-810** |
| **传真：/** | **邮编：/** |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4月1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有关说明**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4.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5. 如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时请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6.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拟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1台。

1. **采购项目清单**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交货期** |
| 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 | 1台 | 19650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

**（二）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核心产品** | **主要标的** |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 1 | 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 | 1台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主要标的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2.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技术参数**
4. **主机**

本次采购的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主要用于各种无机/有机化合物材料的鉴定。该系统能够在紫外到近红外的光谱范围内测量物质的拉曼光谱，应具有超高灵敏度、分辨率和重复性；共焦显微功能应保证高空间分辨率。仪器具有较高整体性和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操作方便、扩展灵活。本次采购的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为科研型仪器，包括多波长激光光源、高分辨率光栅、研究级显微镜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系统和计算机系统等。

* 1. **激光器**
     1. 785nm激发波长，激光器功率不低于100 mW。
     2. 1064nm激发波长，激光器功率不低于300 mW。
     3. 各波长均使用两片Edge瑞利滤光片和一片用于去除等离子线的干涉滤光片，仪器阻挡激光瑞利散射水平好于1014。检验标准：使用表面抛光的单晶硅做样品，任意波长激发，同时观测激光线和硅拉曼峰（520 cm-1），位于0 cm-1的激光线强度不得大于硅的520cm-1 强度的3倍，50×或100×倍物镜，狭缝大小为正常实验状态。
     4. **▲**不同激发波长采用独立的，按波长独立优化的自由空间激光入射光路，以保证每个波长均有最优的通光效率，避免互相影响。
     5. 切换波长时，激光光路采用计算机控制全自动切换。
     6. **▲**要求各个波长均配有激光扩束器，使激光光斑尺寸连续可调，并能连续改变到样品上的激光功率密度，以方便信号弱且怕烧样品的检测。
     7. 使用激光等离子滤光片（干涉滤光片），在拉曼全谱扫描范围内，无等离子线。检验条件：100%激光功率照在抛光的单晶硅表面，曝光时间60秒，累加次数5次，50×或100×倍物镜，狭缝大小为正常实验状态。
     8. **▲**计算机控制激光多级衰减片，＞15级，以方便针对不同样品调整激光功率。
  2. **光谱仪**
     1. 光谱仪设计：无像散，单级光谱仪，系统总通光效率大于30%。
     2. **▲**光谱范围：200nm到1100nm，全光谱范围内可快速连续扫描，无接谱。其中：785nm激发波长，光谱范围：200cm-1（Raman）-1700nm（PL）；1064nm激发波长，光谱范围：70cm-1-3500cm-1（Raman）
     3. 不同波长瑞利滤光片需自动切换，采用三点精确定位技术，转台需采用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确保精度和重复性。
     4. **▲**光谱分辨率：≤1cm-1。检验标准：使用氖灯作为信号源，大于等于1200线高分辨光栅，测试11937ABScm-1发光线，其半高全宽小于1波数（FWHM≤1cm-1）。
     5. 光栅使用600（IR）、1200（NIR）刻线/毫米高分辨率光栅，并能软件控制自动转换。并能实现光栅连续转动的全谱扫描方式，保证高分辨率下的无接谱。
     6. **▲**光谱重复性：≤±0.05cm-1。采用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控制光栅的精确定位和重复性。检验标准：使用表面抛光的单晶硅做样品，采用50×物镜，1800刻线/毫米光栅，扫描范围100～4000cm-1，重复50次。观测硅拉曼峰（520cm-1），520峰中心位置重复性≤±0.05cm-1。光栅不转动时（静态取谱）520峰中心位置重复性≤±0.02cm-1。
     7. 切换不同的激发波长可自动聚焦透镜组，保证每个透镜95%以上的拉曼信号透过率。
     8. **▲**标准CCD探测器：应使用紫外和近红外同时增强深耗散层型CCD探测器，响应范围200nm-1100nm，一英尺芯片，1024\*256像元，半导体制冷到-70ºC。
     9. **▲**InGaAs探测器：独立红外优化，响应范围600nm-1700nm，512像元，半导体制冷到-80 ºC，无需液氮制冷，使用方便。
  3. **智能控制功能**
     1. **▲**切换波长时，采用计算机控制全自动或半自动切换（包括激光器、滤光片、光栅等所有光学元件）。
     2. 自动准直激光到样品的激发光路、样品至探测器的拉曼信号传递光路。
     3. 自动定期仪器状态校准、并自动调节准直光路，保证仪器最佳性能状态；在必要时可通过互联网实现远程自动调整及优化。
     4. 自动拉曼信号强度校正功能：内置标准白光光源，软件自动校准拉曼光强度，消除不同波长信号的响应差异。
     5. 自动波长校准功能：内置标准氖灯光源，自动实现全光谱自动校准，保证光谱峰位准确度。
     6. 拉曼信号采集模式与白光照明模式自动切换。
  4. **共焦技术**
     1. **▲**采用数字化针孔真共焦显微技术（数字化控制狭缝和CCD区域），以避免仪器的不稳定性和复杂的光路调整。
     2. 软件控制自动调整狭缝大小，在10-1000um范围内连续可调。
  5. **共焦显微镜** 
     1. **▲**高稳定性研究级显微镜。
     2. 10×原装目镜，5×、20×、100×、50×长焦物镜。
     3. 显微镜透射和反射柯勒照明。
     4. 彩色摄像头，可在计算机上显示存储图像。
  6. **工作站与输出设备**
     1. 工作站：性能优于或者相当于Intel i7机型，≥8GRAM，≥500GB硬盘，CD-RW刻录机，100M网卡，≥27英寸液晶显示器，Windows7操作系统，可观察和存储显微镜下的白光像。Windows下光谱专业软件包－包括仪器控制、数据采集、计算和处理及曲线拟合等各项功能。
     2. 输出设备：彩色激光输出设备。
  7. **数据库**

具有Spectral ID谱库检索和建库功能，并提供无机矿物、有机物高分子数据库。

* 1. **全套软件包**

包含快速数据采集、处理等功能模块。内置扫描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可方便快速地处理数据，并基于以下指标实时进行数据分析和成像：

1. 某一个拉曼信号的强度
2. 拉曼信号特定范围强度的综合信息
3. 成分含量分布信息高分辨图象
4. **附件**
   1. **带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的XYZ三维自动平台**
      1. **▲**XYZ自动平台， 扫描范围：X≥100毫米 ，Y≥70毫米，Z≥25毫米。
      2. 最小步长为0.1微米。
      3. 带手动操作杆，可软件自动控制驱动。
      4. 可对样品测量部位自动定位并进行拉曼成像，进行分散的多点、线、面扫描和共焦深度的扫描成像。
      5. **▲**采用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克服反向间隙，保证原始点的重复性。
      6. 用软件可连接摄像头采集图像，扩展了显微镜的视场，也可使自动平台的扫描区域扩大。
      7. 包括Z轴自动聚焦硬件及软件。
   2. **快速扫描成像附件**
      1. 不同波长自动控制切换的点聚焦组件，和自动聚焦的信号收集透镜组。适用于所有激发波长。
      2. 多变量化学统计数据分析软件包。
      3. **▲**基于先进CCD技术的超快速拉曼成像，可达1000张谱图/秒。
      4. 实现自动体积三维拉曼成像。
   3. **实时聚焦成像系统**
      1. 在动态测量过程中保持聚焦，适合对粗糙的，凹凸不平的，和弯曲的表面拉曼成像。
      2. **▲**使用本源反射激光进行反馈测距（具有独立优化的测距光路），无需手动聚焦、白光预扫描或样品制备。
      3. 在白光和拉曼两种操作中都给对焦以连续的闭环反馈。
      4. **▲**提供大范围聚焦行程，可覆盖整个自动平台扫描范围（110\*70\*25mm），不局限于物镜所观察到的区域。
      5. 3D表面拉曼成像的观察，且同时可见成分分布和海拔形貌图。
   4. **空间偏移拉曼**
      1. **▲**计算机自控控制入射激光光轴的偏移程度，精确到微米级别，原光路（垂直）收集散射拉曼信号，实现微米级别的空间偏移拉曼散射收集。
      2. 高性能785nm光纤探头和光纤耦合附件。
      3. **▲**通过侧向光纤激发激光，物镜收集拉曼信号，实现毫米乃至厘米级别的空间偏移拉曼散射测试。
5. **相关配套和工作条件：**
   1. 光学平台：1.8\*1.2m，M6孔，25mm孔距。
   2. 稳压电源UPS：6KVA
   3. 电源电压：220V
   4. 环境温度：18℃—25℃
   5. 相对湿度： ≤50%
6. **其它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有配套配件或耗材单价报价，以作为日后采购的价格参考，该报价不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1. **售后培训和服务**

1.中标人需签订售后承诺书，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厂家提供5年以上免费整机保修（包含除试剂外的所有跟机配套的任何零配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某个零配件定义为耗材。）保修期满后终身免费维护保养，更换零配件只收配件费，不收上门费、人工服务费等。终身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免费培训直至其能完全独立操作。

2．设备的免费保修期间：

2.1保修期内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自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响应，\_ 4 小时内保证到现场解决问题；

2.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在\_3日内修复的，

2.2.1中标人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2.2.2中标人须保证有足够的设备运行所需的维修备件，以及时解决故障。若由于故障停机，保修期将按停机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方式为：每停机1天，延长\_3\_天。停机时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3.中标人免费提供设备的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_\_2\_\_次/年；

4.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后：

4.1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自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保证到现场检查故障和问题。

4.2中标人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报价，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5.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的从业经验需不少于4年。

1. **验收标准**

1.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设备科和使用部门按本项目协议约定的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进行货物清点，并对货物外观初步检查，完成后填写“到货设备清单”和外观检查意见，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名确认。

2.设备安装完毕达到临床使用要求后的两周内，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设备性能、质量检测。

3.自培训完毕之日起，设备开始试用，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组织设备验收。中标人备齐设备的相关材料（如：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或维修手册、到货设备清单、商业发票、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等资料）报采购人设备科及使用部门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

4.在验收阶段，设备首次第三方性能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办理。若因设备性能检测不达标，因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验收时间延期、再次办理等费用则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 中标人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采购人不予验收。

1.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最高总限价为免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的价格。鉴于本项目采购人为科研单位，因此本项目报价金额应为免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的投标报价。**

1. **合同签订及付款条款**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做到以下几点：

1.1提供盖有中标人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清晰复印件。

1.2提供用于合同签订的授权代表证明函。（适用于授权代表签订合同）

2．合同签订时间及付款

2.1合同签订在中标通知发出后30日内完成；

2.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2.3验收时间：合同设备正常使用后30日内验收；

2.4交货方式、付款方式

**2.4.1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的交货方式、付款方式：**

以美元进行结算（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银行外汇牌价首次公布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中标价人民币折算成美元，最终合同价以折算后的美元价格为准）。以采购人与其委托外贸进口代理公司签定的外贸代理协议为准：凭提运单支付货物80% + 货物关税、增值税、商检、银行费、清关费、港杂费。验收合格1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后，由外贸进口代理公司垫付货物20%余款给中标人。外贸进口代理公司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支付凭证进行结算支付。

**2.4.2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的交货方式、付款方式：**

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设备到货后，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20日历天内支付95%，余款5%作为维修保证金，待满1年保修期后10日历天内支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说明：**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3.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提供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年任意 1个月或 2020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提供2019年度任意1个月或2020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提供2019年度任意1个月或2020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权重（%）**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55分)** | | |  |
|  |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 “四、技术参数”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四、技术参数”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36分，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至0分为止。  **备注：**  **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证明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 | 36 | 36 |
|  |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四、技术参数”中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四、技术参数”中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0分，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扣至0分为止。  **备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 10 | 10 |
|  | 整体实施方案 | 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生产、出厂、运输、交货、安装、保修期、维护保养方案等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全面、完善具体，科学合理，各阶段服务计划非常详尽，可行性强，得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较为齐全、完整，较合理，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相对简单，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详尽，可行性较低，得1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过于简单、流于形式，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完整，不具有可行性或不提供，得0分。 | 3 | 3 |
|  | 质量保证 | 质量保证包括质量保证相关措施、质量保证相关承诺：  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描述完善、响应及时，得3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描述完整但不完善、响应及时性一般，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描述不完整，响应及时性差，得1分。  无不得分。 | 3 | 3 |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法、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较合理可行，得2分；  方案全面详细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无培训方案，得0分。 | 3 | 3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15分)** | | |  |
|  |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每一项业绩得1.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显示签订时间的不得分。** | 9 | 9 |
|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及以上得2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 2 |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售后服务人员从业经验≥8年得2分；  4年≤售后服务人员从业经验＜8年得1分；  售后服务人员从业经验＜4年得0.5分；  无得0分。  **备注：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的以下材料：（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2）从业经验同时提供①学历证书（年限以学历证书的落款时间起算）以及②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日前2019年10月-2019年12月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流水（须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如是多个人的社保缴费流水打印页须明确标识出上述对应的人员），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2 | 2 |
|  | 针对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承诺书中本项目所投设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自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2小时响应的，得1分；  响应时间每**减少**0.5小时增加0.5分，此处最高加1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并明确具体的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 2 | 2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 | | |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30 |
| 合计 | | | 100 | 100 |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项号** | |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总则** | | | | |
| **（二）** | **2.**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二、招标文件** | | | | |
| （三） | | 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四） | | 1 |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 1.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2 | 单独密封资料 |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五） | | 1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 2 | 投标分项报价 |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  ①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②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③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的要求：免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 |
| 4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十） | | 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
| （十一） | | 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 | | |
| （二） | | 1（1）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 5人 |
| 2（1）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三） | | 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四） | | 1 | 中标人的确定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
| （六） | |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中标人收取； 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下浮25%计算并缴纳。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六、询问、质疑、投诉** | | | | |
| （一） | | 4 |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0-87651688-337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电子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 （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
| （二） | | 5 |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 / | | / | 分包 | 不允许； |

**附件**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一、**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 | | |
|  | **1、**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 | | |
|  | **2、** |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二、** | **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开户银行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 | |
|  | 账    号 | | 6232592199000063989 | | |
|  | **注：** |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0120GZ02ZC04），以便查询。** | | | |
|  |  |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 |
|  |  |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 |
| 三、 | **项目相关信息** | | | | |
|  | （1） |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 | | |
|  | （2） | 项目编号：CLF0120GZ02ZC04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 |
|  | 1 | | 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 | 30,20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8.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9.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 1. 投标文件的标识：
10.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2.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23.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6.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0.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8. **评标方法**
39.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40. 综合评分法：
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 评标步骤：
43.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45.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46.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8.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9.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50.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5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综合评分法**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最低评标价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确定中标人**
9.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10.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15.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废标**
1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0.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5.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 事实依据；
    7. 必要的法律依据；
    8. 提出质疑的日期。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1. **相关说明**
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适用以下合同模板：**

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

协议名称： 购销协议

签约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关键词：

甲方：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乙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020-87343131

E-mail: caixy1@sysucc.org.cn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1号楼837室

邮政编码：510060

乙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E-mail: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公司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商务条款：

1. 甲方向乙方定购以下货物，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中英文) | 型号  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币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备注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 | | | | | | |
| 合计 | 总金额(大写): 美元 元整 | | | | | | | | |

1. 价格条款：CIP甲方医院范围内指定地点。货物单价为设备主机、标准附件及系统的费用，设备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与卫评的费用由医院承担；若设备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不达标，因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 付款方式及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4. 包装标准及货物配置清单：

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具有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乙方须对不适当的包装所造成的锈蚀以及任何其它损失负责。

货物全套配置(详见协议附件一)

5. 运输方式：

运输及运输途中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如果损坏状况明显影响产品外观，或对货物正常使用构成影响，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组织换货，并按协议约定日期交货。

6. 甲方指定外贸协议签订方： 。

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

1. 从货物进场安装之日起，应在 天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2. 设备验收阶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用户培训人员确认的设备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清单。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确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在乙方/制造商工程师会同甲方顺利完成协议设备的测试工作后，在乙方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后，协议设备即具备临床应用条件，甲方应尽快投入使用。

三、验收标准:

1．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设备科和使用部门按本协议约定的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进行货物清点，并对货物外观初步检查，完成后填写“到货设备清单”和外观检查意见，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该项签名仅证明甲方收到清单所示货物，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任何意见。

2. 设备安装完毕达到临床使用要求后的两周内，由甲方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设备性能、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安排使用培训一周。

3. 自培训完毕之日起，设备开始试用，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组织设备验收。乙方备齐设备的相关材料（如：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或维修手册、到货设备清单、商业发票、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等资料）报甲方设备科及使用部门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结算尾款。

4. 在验收阶段，设备首次第三方性能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若因设备性能检测不达标，因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验收时间延期、再次办理等费用则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甲方不予验收。

四、售后服务及维修：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五、乙方就所提供的产品提供如下质量保证:

1. 保证该产品系由原制造商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2. 保证该产品的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制造商国家及我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以及保证符合本协议和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
3. 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

六、质量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果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有争议时，同意共同委托或由广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家甲方所在地的商检部门或质量鉴定机构鉴定，双方均应接受该鉴定结果。鉴定为合格品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反之则由乙方支付。

七、违约与索赔条款：

1. 若甲方延迟付款，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未付协议总价的5‰向乙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协议价格的5%时，乙方则可考虑终止协议。
2. 若乙方逾期交货，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协议总价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协议价格的5%时，甲方则可考虑终止协议。
3. 若因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协议约定的验收日期验收，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协议约定。乙方须在48小时内将资料补齐，否则甲方有权全部退货和考虑终止协议，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须按协议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 若乙方提前或按时交货却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安装使用，甲方允许乙方有一次换货机会，但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换回合格品，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品但已超出协议规定的交货期，每超出交货期一天，乙方仍须按协议总价的5‰交纳违约金；若乙方无法在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品，甲方有权全部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须按协议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乙方在试用期间已出现两次机器硬件故障问题，无论是否能够修复，乙方均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换回全新未用过的合格品，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试用期重新计算。否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须按协议总价的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上述情况违约金达到协议总价的5%时，甲方则可考虑终止协议。

1. 乙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及其它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一旦出现该种情况，视为乙方对甲方的重大违约，乙方除应承担甲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外，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的两倍计算。
2.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了部分协议，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3. 若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接到甲方报障通知在所规定时间内逾期响应的，每次乙方须按协议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八、仲裁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买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_广州\_仲裁委员会裁决，协议双方均应将此仲裁视为最终仲裁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因涉嫌腐败被司法机关认定需要改变的除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所支出的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侵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在中国合法使用协议商品而引起有关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版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对此类索赔进行抗辩，承担所有法律后果，赔偿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所支出的律师费用）。

十、廉政建设

1．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2． 如果乙方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的行为，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则甲方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因乙方的上述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设备损害，乙方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一、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 5 \_ 份，甲方执 3 \_ 份，乙方执 2 \_ 份。本货物的招、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同时执行，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 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代理进口合同**

**签约单位： 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代理进口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邮编：510060

电话：020－87343132 传真： 020－87343132

**代理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作为甲方购买中标方的事宜的代理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按下列条款执行。

**一 货物名称、数量及金额**

**中标方**：

**供货商**（中标方指定外贸合同签订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下：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USD

（设备配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价格条款**：CIP甲方医院范围内指定地点,包括国内外运输、保险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备品备件等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相关费用。

**制造商**:

**原产地**：

**招投标文件**：（编号： ）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双方责任**

1. 乙方负责与国外供货商（ ）签订外贸合同，并确保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外贸合同中的货物品种、规格、配置、数量、单价及总价、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包装条件、交货期限、违约责任、索赔等条款均应与本合同的要求完全一致，如有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按规定办理相关进口证明，并甲方予以配合。
3. 乙方负责办理购付汇和核销手续。
4. 乙方为甲方开立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
5. 乙方负责按规定自理报关或委托经海关批准注册的报关行报关；如海关验货，乙方应在海关验货前 3 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6. 因乙方原因通关不畅，造成货物滞留海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作出赔偿。
7. 通关后由乙方将货物安全送至甲方指定之收货地点由甲方验收货物，货物在运送过程中的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必须保证进口手续合法，进口货物与本合同、报关单、收货证明等的填报内容相符。
9. 若因乙方存在代理过失而造成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甲方办理须由其负责的进口手续（甲方保证该手续合法）、货物验收、付款等事宜。同时，负责确保所进商品和商品进价的真实性。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到货通关时发生问题，甲方承担其责任和直接损失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包装标准**

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具有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对于因供货商不适当的包装所造成的锈蚀以及任何其它损失，乙方应负责向供货商追索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1． 乙方应要求供货商对本合同货物在厂商收到信用证之日起 天内交货至甲方医院指定地点。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导致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甲方可适当减轻或免除供货商承担责任；乙方应在接到供货商传真通知上述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传真通知甲方，在此后的14天内，乙方应要求供货商提供事件发生地区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将证明材料交给甲方以请甲方接受；在此种情况，乙方仍应要求供货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货物尽早交付甲方，同时还要求供货商提供证据证明其已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并将证明材料交给甲方。

**五 付款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六 质量标准**

乙方应要求供货商对本合同货物做以下保证：

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是用最好的材料及一流的工艺制造、原装全新的和未使用过；保证本合同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配置，并且与原厂货物的数据规范和技术手册相一致，保证货物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

**七 安装及验收标准**

1. 货物运至甲方目的地时，由供货商负责免费安装及调试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已具备安装条件通知”后的2天内通知供货商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会同甲方技术人员三方按照原厂装箱单和本合同配置清单对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状态进行开箱检验，并对检验结果如实记录，如有不符，乙方即通知广州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现场验收并出具商检证书；如检验相符，由供货商进行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从设备进场安装开始，供货商应在30天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2. 设备安装完毕达到临床使用要求后的两周内，甲方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设备性能、质量及防护检测工作，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设备性能防护检测达标报告后安排使用培训一周。自培训完毕之日起，设备开始试用，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组织设备验收。乙方备齐设备的相关材料（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提供产品及其配套专用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或维修手册、到货设备清单、商业发票、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等资料）报甲方设备科及使用部门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3. 乙方须保证所有报关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及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甲方不予验收。

4. 本设备验收阶段，设备首次第三方性能检测由甲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供货商必须协助甲方办理。若设备性能检测不达标，因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检测等费用均由供货商负责并承担。

**八 售后服务**

自设备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通过之日起，由供货商提供 年全保修服务，按供货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详见协议附件二）。

全保修服务是指：(1) 保修对象包括除第三方设备外的所有设备和系统（即设备和附属设备的硬件、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等）和本项目在使用中所有损耗件；(2)定期维护保养以及维修时间需安排在甲方非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免保期满后的5年售后服务报价为\*\*\*万元（即\*\*\*万元/年），甲方有权选择与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指定甲方认可的代理商签订合同，费用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且在每年全保修服务期开始后一个月内按年支付，具体合同内容届时由甲方与其选定主体另行签订保修合同。

**九 索赔**

1. 货物到达甲方目的地，三方进行开箱检验或货物安装时，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状态与合同的规定不符，乙方凭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代甲方办理商检手续，并经中国广州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商检证书确认后，甲方应在货物到达进口口岸后的50天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索赔文件，以便乙方代甲方向供货商提出索赔，如逾期，其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按期提供索赔文件的情况，若乙方未能在货物到达进口口岸后的60天内向供货商提出索赔，则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保证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制造工艺不良或使用不恰当原料而产生的损坏，乙方亦可凭甲方提供的索赔文件向供货商提出书面索赔。甲方有此要求时，乙方应随时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配合甲方工作。当供货商或保险公司赔付后，乙方应立即将赔付金额拨付甲方。
2. 如果供货商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供货商索赔并要求供货商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货所需的其它必要；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货商和甲方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货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 如果在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供货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接受。如供货商未能在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剩余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十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延迟付款，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每逾期七天须按未付货款总价的千分之五交纳违约金，不足七天的按七天计算，交货期可相应顺延，但违约金总额超过货物总价值的5％（含5％）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若供货商逾期交货，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应要求供货商每逾期七天须按货款总价的千分之五交纳违约金，不足七天的按七天计算，违约金总额超过货物总价值的5％（含5％），或延迟交货达到合同规定交货期四星期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尽管如此，乙方仍应该要求供货商及时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三）若因乙方须提供的进口手续资料不全或不真实导致无法验收，乙方须在48小时内将资料补齐，否则，视为乙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性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若供货商须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真实导致无法验收，乙方须要求供货商在72小时内将资料补齐，否则视为供货商的供货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性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还须要求供货商按货物总价值的5％赔偿甲方。

**十一 仲裁**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双方均应将此仲裁视为最终仲裁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 侵权**

乙方应在外贸合同中要求供货商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在中国合法使用合同商品而引起有关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版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对此类索赔进行抗辩，并要求供货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赔偿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三 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时执行，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日 期：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适用以下合同模板：**

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货物购销协议书

协议名称： 购销协议

签约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关键词：

甲方：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乙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020-87343131

E-mail: caixy1@sysucc.org.cn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1号楼837室

邮政编码：510060

乙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E-mail: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公司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商务条款：

1. 甲方向乙方定购以下货物，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型号  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币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人民币 |  |  |
| 备注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 | | | | | | |
| 合计 | 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1. 付款方式及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4. 包装标准及货物配置清单：

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具有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相关标准，乙方须对不适当的包装所造成的锈蚀以及任何其它损失负责。

货物全套配置(详见协议附件一)

5. 运输方式：

运输及运输途中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如果损坏状况明显影响产品外观，或对货物正常使用构成影响，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组织换货，并按协议约定日期交货。

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

1. 从货物进场安装之日起，应在 天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2. 设备验收阶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用户培训人员确认的设备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清单。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确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在乙方/制造商工程师会同甲方顺利完成协议设备的测试工作后，在乙方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后，协议设备即具备临床应用条件，甲方应尽快投入使用。

三、验收标准:

1．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设备科和使用部门按本协议约定的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进行货物清点，并对货物外观初步检查，完成后填写“到货设备清单”和外观检查意见，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该项签名仅证明甲方收到清单所示货物，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任何意见。

2. 设备安装完毕达到临床使用要求后的两周内，由甲方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设备性能、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安排使用培训一周。

3. 自培训完毕之日起，设备开始试用，设备正常运行 个月后组织设备验收。乙方备齐设备的相关材料（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提供产品及其配套专用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或维修手册、到货设备清单、商业发票、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等资料）报甲方设备科及使用部门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结算尾款。

4. 在验收阶段，设备首次第三方性能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若因设备性能检测不达标，因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验收时间延期、再次办理等费用则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甲方不予验收。

四、售后服务及维修：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五、乙方就所提供的产品提供如下质量保证:

1. 保证该产品系由原制造商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2. 保证该产品的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制造商国家及我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以及保证符合本协议和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
3. 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

六、付款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七、质量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果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有争议时，同意共同委托或由广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家甲方所在地的商检部门或质量鉴定机构鉴定，双方均应接受该鉴定结果。鉴定为合格品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反之则由乙方支付。

八、违约与索赔条款：

1. 若甲方延迟付款，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未付协议总价的5‰向乙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协议价格的5%时，乙方则可考虑终止协议。
2. 若乙方逾期交货，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协议总价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协议价格的5%时，甲方则可考虑终止协议。
3. 若因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协议约定的验收日期验收，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协议约定。乙方须在48小时内将资料补齐，否则甲方有权全部退货和考虑终止协议，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须按协议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 若乙方提前或按时交货却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安装使用，甲方允许乙方有一次换货机会，但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换回合格品，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品但已超出协议规定的交货期，每超出交货期一天，乙方仍须按协议总价的5‰交纳违约金；若乙方无法在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品，甲方有权全部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须按协议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乙方在试用期间已出现两次机器硬件故障问题，无论是否能够修复，乙方均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换回全新未用过的合格品，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试用期重新计算。否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须按协议总价的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上述情况违约金达到协议总价的5%时，甲方则可考虑终止协议。

1. 乙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及其它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一旦出现该种情况，视为乙方对甲方的重大违约，乙方除应承担甲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外，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的两倍计算。
2.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了部分协议，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3. 若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接到甲方报障通知在所规定时间内逾期响应的，每次乙方须按协议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九、仲裁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买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_广州\_仲裁委员会裁决，协议双方均应将此仲裁视为最终仲裁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因涉嫌腐败被司法机关认定需要改变的除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所支出的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侵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在中国合法使用协议商品而引起有关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版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对此类索赔进行抗辩，承担所有法律后果，赔偿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所支出的律师费用）。

十一、廉政建设

1．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2． 如果乙方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的行为，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则甲方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因乙方的上述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设备损害，乙方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二、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 5 \_ 份，甲方执 3 \_ 份，乙方执 2 \_ 份。本货物的招、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同时执行，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 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口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LF0120GZ02ZC04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相关说明：**
2.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0120GZ02ZC04。
4.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6.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0GZ02ZC04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页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第（ ）页 |

1.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 |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2） |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 提供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年任意 1个月或 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2019年度任意1个月或2020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2019年度任意1个月或2020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不通过 |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不通过 | /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1.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 “四、技术参数”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 第（ ）页-（ ）页 |
|  |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四、技术参数”中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 第（ ）页-（ ）页 |
|  | 整体实施方案 |  | 第（ ）页-（ ）页 |
|  | 质量保证 |  | 第（ ）页-（ ）页 |
|  | 培训方案 |  | 第（ ）页-（ ）页 |
|  |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第（ ）页-（ ）页 |
|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 第（ ）页-（ ）页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第（ ）页-（ ）页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 | 第（ ）页 |
|  |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第（ ）页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第（ ）页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第（ ）页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 第（ ）页 |
| **单独密封资料** | | | |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 /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
|  | 电子介质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交货期** |
| 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 | 1台 | 小写：  大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内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65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制造商  （生产者）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 元） | 合计（人民币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小写：RMB  大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应同时提供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
| 节能  产品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说明：

* +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CLF0120GZ02ZC04）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 标 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20GZ02ZC04），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 | | | |
|  |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有配套配件或耗材单价报价，以作为日后采购的价格参考，该报价不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  |  | 第 页 |
| **（二）标注“▲”的重要条款** | | | | |
|  | 1.1 激光器  1.1.4. ▲不同激发波长采用独立的，按波长独立优化的自由空间激光入射光路，以保证每个波长均有最优的通光效率，避免互相影响。 |  |  | 第 页 |
|  | 1.1.6. ▲要求各个波长均配有激光扩束器，使激光光斑尺寸连续可调，并能连续改变到样品上的激光功率密度，以方便信号弱且怕烧样品的检测。 |  |  | 第 页 |
|  | 1.1.8. ▲计算机控制激光多级衰减片，＞15级，以方便针对不同样品调整激光功率。 |  |  | 第 页 |
|  | 1.2 光谱仪  1.2.2 ▲光谱范围：200nm到1100nm，全光谱范围内可快速连续扫描，无接谱。其中：785nm激发波长，光谱范围：200cm-1（Raman）-1700nm（PL）；1064nm激发波长，光谱范围：70cm-1-3500cm-1（Raman） |  |  | 第 页 |
|  | 1.2.4 ▲光谱分辨率：≤1cm-1。检验标准：使用氖灯作为信号源，大于等于1200线高分辨光栅，测试11937ABScm-1发光线，其半高全宽小于1波数（FWHM≤1cm-1）。 |  |  | 第 页 |
|  | 1.2.6 **▲**光谱重复性：≤±0.05cm-1。采用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控制光栅的精确定位和重复性。检验标准：使用表面抛光的单晶硅做样品，采用50×物镜，1800刻线/毫米光栅，扫描范围100～4000cm-1，重复50次。观测硅拉曼峰（520cm-1），520峰中心位置重复性≤±0.05cm-1。光栅不转动时（静态取谱）520峰中心位置重复性≤±0.02cm-1。 |  |  | 第 页 |
|  | 1.2.8 ▲标准CCD探测器：应使用紫外和近红外同时增强深耗散层型CCD探测器，响应范围200nm-1100nm，一英尺芯片，1024\*256像元，半导体制冷到-70ºC。 |  |  | 第 页 |
|  | 1.2.9 **▲**InGaAs探测器：独立红外优化，响应范围600nm-1700nm，512像元，半导体制冷到-80 ºC，无需液氮制冷，使用方便。 |  |  | 第 页 |
|  | 1.3 智能控制功能  1.3.1 ▲切换波长时，采用计算机控制全自动或半自动切换（包括激光器、滤光片、光栅等所有光学元件）。 |  |  | 第 页 |
|  | 1.4 共焦技术  1.4.1 ▲采用新型数字化针孔真共焦显微技术（数字化控制狭缝和CCD区域），以避免仪器的不稳定性和复杂的光路调整。 |  |  | 第 页 |
|  | 1.5 共焦显微镜  1.5.1 ▲高稳定性研究级显微镜。 |  |  | 第 页 |
|  | 2.1 带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的XYZ三维自动平台  2.1.1 **▲**XYZ自动平台，扫描范围：X≥100毫米 ，Y≥70毫米，Z≥25毫米。 |  |  | 第 页 |
|  | 2.1.5 ▲采用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克服反向间隙，保证原始点的重复性。 |  |  | 第 页 |
|  | 2.2 快速扫描成像附件  2.2.3 ▲基于先进CCD技术的超快速拉曼成像，可达1000张谱图/秒。 |  |  | 第 页 |
|  | 2.3 实时聚焦成像系统  2.3.2 ▲使用本源反射激光进行反馈测距（具有独立优化的测距光路），无需手动聚焦、白光预扫描或样品制备。 |  |  | 第 页 |
|  | 2.3.4 ▲提供大范围聚焦行程，可覆盖整个自动平台扫描范围（110\*70\*25mm），不局限于物镜所观察到的区域。 |  |  | 第 页 |
|  | 2.4 空间偏移拉曼  2.4.1 ▲计算机自控控制入射激光光轴的偏移程度，精确到微米级别，原光路（垂直）收集散射拉曼信号，实现微米级别的空间偏移拉曼散射收集。 |  |  | 第 页 |
|  | 2.4.3 ▲通过侧向光纤激发激光，物镜收集拉曼信号，实现毫米乃至厘米级别的空间偏移拉曼散射测试。 |  |  | 第 页 |
| **（三）不带“▲”和“★”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条款）**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 第 页 |
| **（四）其他条款**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第 页 |

附件：本项目所有配套配件或耗材价格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本项目所有配套配件或耗材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制造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合计： 个业绩**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指引**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实施方案；

2、质量保证；

3、培训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LF0120GZ02ZC0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LF0120GZ02ZC0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广东省食管癌研究所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显微镜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CLF0120GZ02ZC04）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